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載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 | 函件 | |
| 1. | 緒言 | 3 |
| 2. |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3.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5.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 推薦建議 | 5 |
| 附錄一 |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6 |
| 附錄二 |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16 |
| 股東週 | 年 大 會 通 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

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

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rket Gala | 指 Market Gala Limited, 一間於2010年3月10日在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

資擁有

| 「Metro Vanguard」 | 指 | Metro Vanguard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銑印先生全資擁有 |
|------------------|---|--|
| 「高先生」 | 指 | 高 銑 印 先 生 , 董 事 會 主 席 、 執 行 董 事 兼 控 股 股 東 |
| 「高文灏先生」 | 指 | 高文灏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高先生的 兒子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之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威誠製衣」 | 指 | 威 誠 製 衣 有 限 公 司 ,一 間 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 在香港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7)

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主席)

高文灏先生

鍾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陳劍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2-1008號

華匯廣場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包括高先生、高文灏先生、 鍾嘉榮先生、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 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4月16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不變基準計算,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9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銑印先生 謹啓

2019年3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高銑印先生

高銑印先生,57歲,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7月8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文灝先生的父親。高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規劃。彼分別自2010年3月22日及2010年3月20日起一直為威誠製衣及Market Gala的董事。

高先生在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創立本集團。 高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參與香港的貿易業務。彼為銀華電子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兼董事。銀華為於1988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子 零件買賣。高先生亦為楠本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高先生亦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工 學士學位。

高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以(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 公司名稱 |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合群多媒體有限公司 | 營銷管理 | 2001年7月27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潮源菜枱有限公司 | 蔬菜批發 | 2002年12月20日 | 除冊 | 終止業務 |
| Neon Power (Far East) Limited | 電子產品代理商 | 2004年4月23日 | 除冊 | 終止業務 |

高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公司各自於緊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未 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未得悉因 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高先生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5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高先生享有年薪303,636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高先生可基於其表現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Vanguard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由於Metro Vanguar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Metro Vangua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高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2) 高文源先生

高文灏先生,29歲,於2017年7月8日及2017年1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先生的兒子。高文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管理。彼自2017年5月15日起一直為威誠製衣的董事。

高文灏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威誠製衣任採購員。高文灏先生於2014年4月由威誠製衣轉職至勗灏實業有限公司,於勗灏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採購員。因威誠製衣的業務需要,高文灏先生獲勗灏實業有限公司指派專門於威誠製衣工作,並自2014年12月起直至2016年12月一直負責掌管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自2017年1月起,高文灏先生再次獲威誠製衣聘用,自此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

高文灏先生於2007年5月畢業於香港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高文灏先生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5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高文灏先生享有年薪696,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高文灏先生可基於其表現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高文灏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文灏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文灏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高文灏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3) 鍾嘉榮先生(「鍾先生」)

鍾嘉榮先生,37歲,於2017年7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內部控制。於2017年1月,鍾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威誠製衣的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6月1日起一直為威誠製衣的董事。

鍾先生主要在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財資管理方面累積了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分析師、於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在勗灝及智榮商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以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鍾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1月畢業於杜倫大學並取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持有人。

鍾先生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5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鍾先生享有年薪696,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鍾先生可基於其表現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 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鍾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4) 杜景仁先生(「杜先生」)

杜景仁先生,59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杜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在香港律政署(現為香港律政司)擔任政府助理檢察官,並於1986年9月至1987年2月擔任政府檢察官。杜先生自1987年2月起加入香港一間律師行周啟邦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專職於業權轉易及訴訟。杜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杜先生自1986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此外,彼亦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澳洲執業資格,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自2009年8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申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以(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 公司名稱 |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香港國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6年6月2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Alfaquants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 投資控股 | 2006年6月2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安軒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8年10月17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中環水族坊有限公司 | 培育及售賣觀賞 海水魚 | 2008年10月24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中國法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 社群 | 2003年9月26日 | 除冊 | 終止業務 |
| 日益企業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3年2月15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鑽倡國際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3年11月21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詠裕集團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0年9月30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公司名稱 |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嘉鋭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8年1月25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海企有限公司 | 物業持有 | 2016年1月29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展力集團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3年2月21日 | 除冊 | 終止業務 |
| 雷夫爾中國傳統醫藥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2年4月5日 | 除冊 | 終止業務 |
| 雷氏父子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6年2月19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Rafa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投資控股 | 2002年5月24日 | 除冊 | 終止業務 |
| Rafa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 投資控股 | 2007年2月9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Rafa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 投資控股 | 2014年11月7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Rafael Realty R & R Limited | 投資控股 | 2004年10月29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微科數碼動力網站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6年6月16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SSS Holdings Limited | 投資控股 | 2016年10月7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公司名稱 |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領域教育在線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3年4月11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領域教育(中國)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7年11月30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環球觀光旅遊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3年10月25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偉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7年1月6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杜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公司各自於緊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杜先生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杜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杜先生彼並不享有花紅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杜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杜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5) 郭志堅先生(「郭先生」)

郭志堅先生,59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郭先生為物理治療師,具備逾三十年經驗。彼曾於1982年8月至1985年12月在香港醫務衛生署(現為香港衞生署)擔任物理治療師。於1987年1月至1994年2月,彼於澳洲工作。彼於多間醫院及診所(包括Hampton Rehabilitation Hospital、Box Hill Hospital、Royal Children Hospital及福特汽車公司醫療中心)兼職或全職工作,並建立其自有所Victoria Sports Spinal Physiotherapy and Acupuncture Clinics。於1994年2月,回流香港及建立ASA Physiotherapy Clinics。郭先生亦為澳洲及香港多支團隊的為團隊物理治療師。彼獲邀加入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1996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團隊物理治療師。彼亦為1994年第12屆亞洲運動會、1997年第2屆東亞運動會、1998年第13屆亞洲運動會及2001年第3屆東亞運動會的物理治療師。郭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物理治療專業文憑、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中醫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中醫。

郭先生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

| 公司名稱 |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萬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物理治療 | 2003年3月21日 | 除冊 | 終止業務 |

郭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公司各自於緊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未 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未得悉因 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郭先生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郭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郭先生彼並不享有花紅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郭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官。

(6) 陳劍燊先生(「陳先生」)

陳劍燊先生,37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 主要負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於2008年4月獲晉升為審計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陳先生曾於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天然氣銷售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任職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自2015年1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4日起計初步 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 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 享有年薪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陳先生彼並不享有花紅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 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 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2018年5月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18年5月 | 0.510 | 0.135 |
| 2018年6月 | 0.216 | 0.120 |
| 2018年7月 | 0.143 | 0.116 |
| 2018年8月 | 0.119 | 0.085 |
| 2018年9月 | 0.155 | 0.080 |
| 2018年10月 | 0.100 | 0.071 |
| 2018年11月 | 0.114 | 0.074 |
| 2018年12月 | 0.105 | 0.081 |
| 2019年1月 | 0.108 | 0.080 |
| 2019年2月 | 0.090 | 0.067 |
| 2019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10 | 0.081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 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Vanguard擁有7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由於Metro Vanguar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Metro Vangua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高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概無意或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7)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
-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重選高銑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高文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鍾嘉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杜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重選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陳劍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 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 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 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 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9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